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

解读《保险公司保险业务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解读《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

【司法工作热点问题研究】

试论责任保险制度中受害人对保险公司的直接请求权

——以机动车交强险和三者险为研究对象

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认定的标准

——由一起民间借贷与股东资格确认纠纷引发的思考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陈某某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堂县支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上诉人天津市新时代商贸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灵石县通源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原审被告天津瑞景工贸有限公司票据纠纷上诉案

【最新立法司法动态】

解读《关于加强机动车商业保险条款费率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主编 / 奚晓明

2011年·第9辑

(总第81辑)

994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81辑/奚晓明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1. 12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0358 - 8

I. ①商… II. ①奚… III. ①商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3. 9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57888 号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81辑

主编 奚晓明

责任编辑 姜 峤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67550573(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358 - 8

定 价 16.00 元

卷首语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是一套以为最新法律规范提供同步“解读”为主的系列丛书,分为刑事、民事、商事、行政与执行4个分册,按月出版。

本丛书以“解读”为重点,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通过对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重要地方性法规进行同步动态解读,弥补了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的不足,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正确贯彻执行法律文件,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法律信息平台。

本辑遵循丛书确立的宗旨,收录了以下内容:《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与解读;《保险公司保险业务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与解读;《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与解读;司法工作热点问题研究栏目收录了《试论责任保险制度中受害人对保险公司的直接请求权——以机动车交强险和三者险为研究对象》及《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认定的标准——由一起民间借贷与股东资格确认纠纷引发的思考》;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收录了《陈某某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堂县支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天津市新时代商贸有限公司与灵石县通源选煤有限责任公司、天津瑞景工贸有限公司票据纠纷上诉案》及法官点评。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孔祥俊	任卫华	孙际泉	刘贵祥
刘德权	杜万华	杨万明	杨亚平
张益民	宋晓明	罗东川	周峰
郑学林	赵大光	胡云腾	俞灵雨
宫鸣	姜明安	高贵君	高憬宏
裴显鼎	戴长林		

责任编辑 姜 峤

电 话 (010)67550573

邮 箱 jiang9919@126.com

目 录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

(2011 年 11 月 23 日) 1

解读《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 周伯华 3

保险公司保险业务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2011 年 8 月 26 日) 5

解读《保险公司保险业务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8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

(2011 年 8 月 25 日) 9

解读《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 18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促进股权投资企业规范发展的通知

(2011 年 11 月 23 日) 22

期货营业部管理规定(试行)

(2011 年 11 月 3 日) 27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保险中介服务集团公司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1 年 9 月 22 日) 3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信用分类监管的意见

(2011 年 9 月 21 日) 38

商务部

关于评估经营者集中竞争影响的暂行规定 (2011 年 8 月 29 日)	43
商务部实施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制度的规定 (2011 年 8 月 25 日)	46
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 (2011 年 8 月 18 日)	49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 (2011 年 8 月 3 日)	58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

天津市促进会展业发展办法 (2011 年 10 月 1 日)	63
山西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 (2011 年 9 月 23 日)	68
福州市展会管理办法 (2011 年 9 月 23 日)	72

【司法工作热点问题研究】

试论责任保险制度中受害人对保险公司的直接请求权 ——以机动车交强险和三者险为研究对象	赵盛和 77
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认定的标准 ——由一起民间借贷与股东资格确认纠纷引发的思考	刘 容 88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陈某某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堂县支公司人身保险
合同纠纷案

[评析] 保险人应对保险合同条款中的事实免责情形

履行明确说明义务 苟文山 郭琳佳 95

上诉人天津市新时代商贸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灵石县通源
选煤有限责任公司、原审被告天津瑞景工贸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上诉案

[评析] 付款人在除权判决撤销前已依除权判决付款为

有效付款,对持票人构成票据法上的抗辩

..... 邢小鹏 吕洪宁 104

【最新立法司法动态】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机动车辆商业保险条款费率管理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111

解读《关于加强机动车辆商业保险条款费率管理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116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

(2011年11月23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5号公布
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债权转股权,是指债权人以其依法享有的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的债权,转为公司股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行为。

第三条 债权转股权的登记管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适用本办法:

(一)公司经营中债权人与公司之间产生的合同之债转为公司股权,债权人已经履行债权所对应的合同义务,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者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

(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确认的债权转为公司股权;

(三)公司破产重整或者和解期间,列入经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或者裁定认可的和解协议的债权转为公司股权。

第四条 用以转为股权的债权有两个以上债权人的,债权人对债权应当已经作出分割。

第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债权转股权须经批准的,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六条 债权转股权作价出资金额与其他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金额之和,不得高于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七十。

第七条 用以转为股权的债权,应当经依法设立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债权转股权的作价出资金额不得高于该债权的评估值。

第八条 债权转股权应当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验资证明。

验资证明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债权的基本情况，包括债权发生时间及原因、合同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合同标的、债权对应义务的履行情况；

（二）债权的评估情况，包括评估机构的名称、评估报告的文号、评估基准日、评估值；

（三）债权转股权的完成情况，包括已签订债权转股权协议、债权人免除公司对应债务、公司相关会计处理；

（四）债权转股权依法须报经批准的，其批准的情况。

第九条 债权转为股权的，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登记。涉及公司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公司应当一并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条 公司申请变更登记，除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有关企业登记提交材料的规定执行外，还应当分别提交以下材料：

（一）属于本办法第三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提交债权人和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股权承诺书，双方应当对用以转为股权的债权符合该项规定作出承诺；

（二）属于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提交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

（三）属于本办法第三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提交经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或者裁定认可的和解协议。

公司提交的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确认债权作价出资金额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将债权转股权对应出资的出资方式登记为“债权转股权出资”。

第十二条 公司登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办理债权转股权登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债权人、公司以及承担评估、验资的机构违反《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及本办法规定的，公司登记机关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罚。

第十四条 债权转股权的公司登记信息，公司登记机关依法予以

公开。

第十五条 对下列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结果，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开：

- （一）债权人、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的违法行为；
- （二）承担评估、验资的机构因债权转股权登记的违法行为。

前款受到行政处罚的承担评估、验资的机构名单，公司登记机关予以公示。

第十六条 对涉及债权转股权违法行为的债权人、公司以及承担验资、评估的机构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及时予以记录，实施企业信用分类监管。

第十七条 本办法规定事项，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非公司企业法人改制为公司办理变更登记，涉及债权转为股权的，参照本办法执行。涉及国有资产管理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实施。

解读

《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

国家工商总局局长 周伯华

一、《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部分国内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出现资金困难。近一时期，关于债权出资的社会呼声较高，不少企业提出债权出资的迫切需求。同时，中央也提出了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政策要求，各行业、各领域的企业兼并重组步伐正在不断加快，为解决兼并重组的资金需求也需要引入债权出资。为

此，我局在对债权出资登记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和各地企业登记管理实践的基础上，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目的就是为了推动企业减轻债务负担、化解经营资金困难，帮扶破产企业实现重整计划、摆脱困境，促进相关企业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融资能力。

《办法》的出台对于企业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拓宽融资渠

道、优化行业布局和资产结构等将发挥积极作用。一是有利于鼓励扩大投资，促进更多的财产性权利转化为资本，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服务；二是有利于构建健康的发展环境，既能增加债权人实现债权权益的渠道，又能扩大被投资公司的资产规模并提高对其他债权人的偿付能力，从而起到保障交易安全的作用；三是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促进企业优化行业布局和资源配臵，盘活债权人的存量资产，提升被投资公司资产质量；四是有利于稳定经济环境，扶持破产企业走出困境、重获新生，促进破产企业重整或和解计划的制定和执行，对进入破产程序的企业减轻债务负担、改善资产结构、缓解现金流困难等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工商部门在《办法》的制定过程中遵循的基本原则

与其他非货币出资方式相比，由于债权的实现具有不确定性、形式非法性、内容非公开性等特点，债权出资存在一定的风险。如，债权到期后无法实现、债权价值不合理估算，以及当事人虚构债权等，都可能导致公司虚增注册资本，影响其他利害关系人权益实现等社会危害。

鉴于以上考虑，我们在制定《办法》时，确定了“鼓励投资、防范风险、有限放开、依法监管”的基本原则。所谓“鼓励投资”，

就是充分发挥公司债权转股权对企业扩大规模和健康发展的积极作用，支持企业资产整合和破产重整，鼓励社会投资。所谓“有限放开”，就是在公司债权转股权的范围方面实行有限度的放开，仅适用于债权人对公司的直接债权转为公司股权等，排除了以第三人债权出资等情形。所谓“防范风险、依法监管”，就是为有效防范债权转股权的风险，加大了对公司债权转股权违法行为的监管力度。

三、《办法》的适用范围

《办法》对公司债权转股权作出明确的概念界定，即债权人以其依法享有的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转为公司股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行为。

债权转股权的适用范围包括以下三种情形：一是公司经营中债权人与公司之间产生的合同之债转为公司股权，债权人已经履行债权所对应的合同义务，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者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二是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确认的债权转为公司股权；三是公司破产重整或者和解期间，列入经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或者裁定认可的和解协议的债权转为公司股权。

另外，为控制债权转股权的风险，办法规定，对用以转为股权的债权有两个以上债权人的，债权人对债权应当已经作出分割。

四、《办法》在防范风险方面的具体规定

为有效控制和防范公司债权转股权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办法》从当事人承诺、依法评估和验资、信息公开、依法处罚等四个方面作出详细规定。

首先,用于债权转股权的债权应当真实、合法、有效。如果当事人虚构债权债务关系,或债的产生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导致债权无效,而不能作为出资转为股权。因此,为防范风险,办法规定,当事人在债权转股权过程中应对债权的真实、合法、有效负责,在办理债权转股权登记时应提交相关承诺书。

其次,债权属于非货币财产,因此有必要由依法设立的评估机构对债权进行评估,之后再经依法设

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验资证明。为防范风险,办法规定,用以转为股权的债权,应当经依法设立的评估机构评估;验资证明应当包括债权的基本情况、评估情况、债权转股权的完成情况等。

信息公开是防范风险的重要手段。为保障公众及时、准确地获知公司债权转股权相关信息,办法规定,债权转股权的公司登记信息和违法行为处罚结果都必须依法予以公开,任何人都可以向工商部门申请查询。

此外,为防范风险,办法还规定,对债权人、公司以及承担评估、验资的机构的违法行为将依法进行处罚。处罚种类包括: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吊销资格证书和吊销营业执照等。

保险公司保险业务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2011年8月22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
2011年8月26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1年第1号公布
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保险公司保险业务转让行为,保护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保险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

法》(以下简称《保险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授权,对保险公司保险业务转让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条 保险公司转让全部或者部分保险业务,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

前款所称的“部分保险业务”的标准,由中国保监会另行规定。

第四条 保险公司转让保险业务,应当遵循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保险公司转让保险业务,不得泄露在此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损害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保险业务转让双方应当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订立保险业务转让协议。

第七条 保险业务受让方保险公司应当承担转让方保险公司依照原保险合同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负有的义务。

第八条 保险业务受让方保险公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受让的保险业务在其业务范围之内;
- (二) 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控制度健全;
- (三) 偿付能力充足,且受让保险业务后,其偿付能力符合中国保监会的相关规定;
- (四) 最近2年内无受金融监管机构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 (五) 在受让业务的保单最初签发地设有分支机构;
- (六) 已进行经营管理受让业务的可行性研究;
- (七) 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保险业务转让双方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对转让的保险业务的价值、合规性等方面进行评估。

第十条 保险业务转让双方应当按照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对转让业务的责任准备金进行评估,确保充分、合理。

第十一条 保险公司转让或者受让保险业务,应当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批准;转让全部保险业务的,应当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二条 保险业务转让双方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交下列材料一式三份:

- (一) 保险业务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
- (二) 保险业务转让协议;
- (三) 保险业务转让程序安排;

- (四) 经营管理受让保险业务的可行性方案;
- (五) 专业中介机构的评估报告;
- (六) 转让业务的责任准备金评估报告;
- (七) 受让方保险公司上一年度偿付能力报告和受让业务对受让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影响的分析报告;
- (八) 保险业务转让双方的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保险业务转让协议的文件;
- (九) 中国保监会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其中,第(三)项、第(五)项和第(六)项须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第十三条 中国保监会批准保险业务转让后,转让方保险公司应当及时将受让方保险公司基本信息、转让方案概要及责任承担等相关事宜书面告知相关投保人、被保险人,并征得相关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同意;人身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死亡的,转让方保险公司应当书面告知受益人并征得其同意。

保险业务转让双方应当合理实施业务转让方案,妥善处置业务转让相关事宜。

第十四条 中国保监会批准保险业务转让后,保险业务转让双方应当在中国保监会指定的报纸上联合公告,公告次数不得少于三次,同时在各自的互联网网站进行公告,公告期不得少于一个月。

第十五条 保险公司转让全部保险业务,依法终止其业务活动的,应当在转让协议履行完毕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办理保险许可证注销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保险公司转让部分保险业务,涉及保险许可证事项变更的,应当在转让协议履行完毕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六条 保险公司违反本办法进行保险业务转让的,由中国保监会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进行处罚。

第十七条 《保险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再保险、第九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的保险业务转让,不适用本办法。

保险公司转让保险业务,不得违反《保险法》第八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十八条 中国保监会对保险公司保险业务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

解读

《保险公司保险业务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

一、《保险公司保险业务转让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保险业务转让的具体情形

《办法》规定的保险业务转让，是指保险公司之间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转让全部或者部分保险业务的行为。保险公司通过业务转让，达到自愿退出保险市场或者剥离部分保险业务的目的。这种自愿转让不同于《保险法》规定的强制转让。也就是说，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在被撤销或者破产情形下发生的保险业务转让，因偿付能力不足而被监管机构强制要求的保险业务转让，都不适用该《办法》。再保险实质是对风险责任的转移，与保险业务本身的转让有本质区别，也不适用该《办法》。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了保险公司保险业务转让行为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二是确立了保险业务转让的基本原则，即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原则，以及保护投保人、被保险人利益的原

则；三是设定了保险业务转让双方在业务转让过程中应当承担的义务，限定了接受方保险公司应当具备的一系列资格和条件；四是明确审批流程，细化申报材料；五是规定转让方保险公司须征得相关投保人、被保险人同意后，方可实施保险业务转让方案。

三、《办法》加强了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利益的保护

首先，《办法》确立了保险业务转让行为不得损害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其次，基于权益保护的考虑，《办法》着重强调了受让方保险公司依照原保险合同，继受转让方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负有的义务。第三，为保障投保人等主体的合法权益，《办法》规定了接受业务一方的保险公司的一系列资格和条件，不具备资格和条件的保险公司不得作为保险业务的接受方。第四，转让方保险公司须就转让相关事宜书面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并须征得其同意。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 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

(2010年10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82次主席办公会议
修订通过 2011年8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74号
公布 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下简称特定资产管理业务），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向特定客户募集资金或者接受特定客户财产委托担任资产管理人，由商业银行担任资产托管人，为资产委托人的利益，运用委托财产进行证券投资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从事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信、规范的原则，维护证券市场的正常秩序，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禁止各种形式的利益输送。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恪守职责、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公平对待所有投资人。

资产委托人应当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委托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和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委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委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委托财产。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委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第五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证券、期货交易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期货交易行为实施监督。

第二章 业务规范

第七条 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可以采取以下形式：

- （一）为单一客户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
- （二）为特定的多个客户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以开展特定资产管理业务：

- （一）经营行为规范且最近1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监管机构责令整改，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
- （二）已经配备了适当的专业人员从事特定资产管理业务；
- （三）已经就防范利益输送、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不正当竞争等行为制定了有效的业务规则和措施；
- （四）已经建立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内容以及实现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
- （五）已经建立有效的投资监控制度和报告制度，能够及时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 （六）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确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为单一客户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客户委托的初始资产不得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为多个客户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客户销售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

前款所称符合条件的特定客户，是指委托投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为多个客户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单个